

臺銀人壽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

唯一
國營

- ☑ 繳費10年，終身有保障
- ☑ 住院醫療日額5,000倍，高醫療保障
- ☑ 健康未住院，年年回饋健康獎勵金
- ☑ 1~6級失能豁免保費，保障不中斷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

險種代碼：JA

備查文號：112年09月28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315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處置保險金、門診處置保險金、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1. 範例

以50歲女性，投保「臺銀人壽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住院醫療日額3,000元，繳費年期1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203,700元(假設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折扣1%，保費折減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201,663元)，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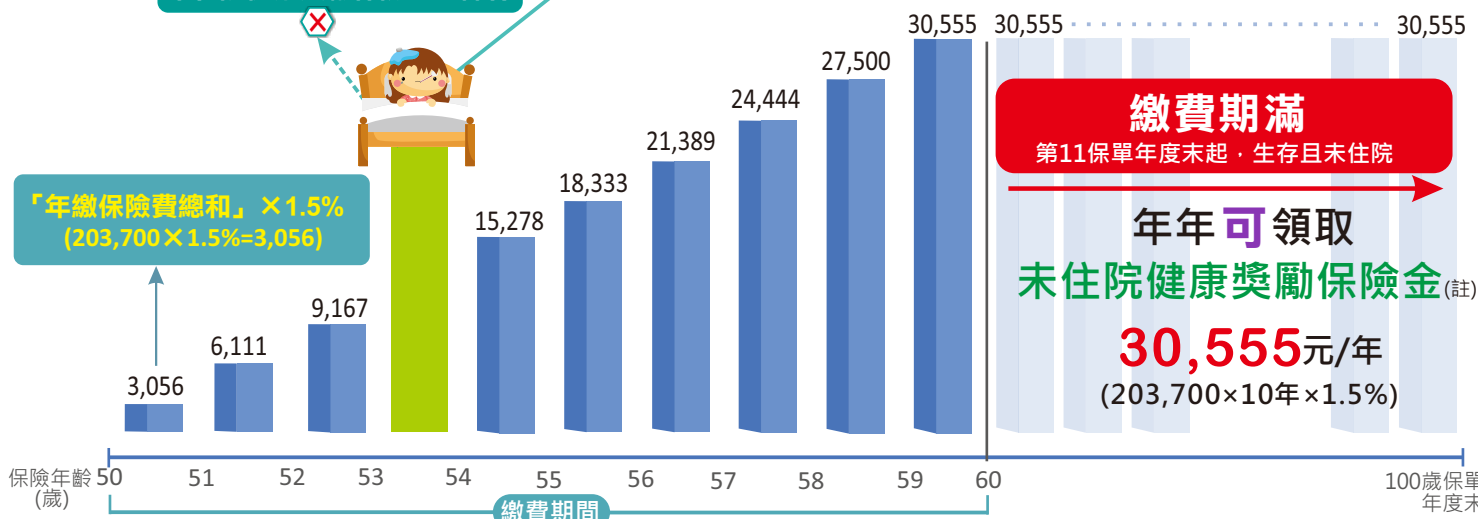


第4保單年度，手部因三度燒燙傷住院10日，並做植皮手術。

- 住院日額保險金：3,000×10日=30,000元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3,000×3倍=9,000元

可申請
理賠保險金
39,000元

本保單年度**不符合**領取
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之條件



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因當年度住院而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及「住院處置保險金」之保險金者，臺銀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5%給付「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

第1頁/共4頁 114.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2. 範例

王爸為5歲兒子，投保「臺銀人壽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住院醫療日額3,000元，繳費年期1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70,470元（假設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折扣1%，保費折減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69,765元），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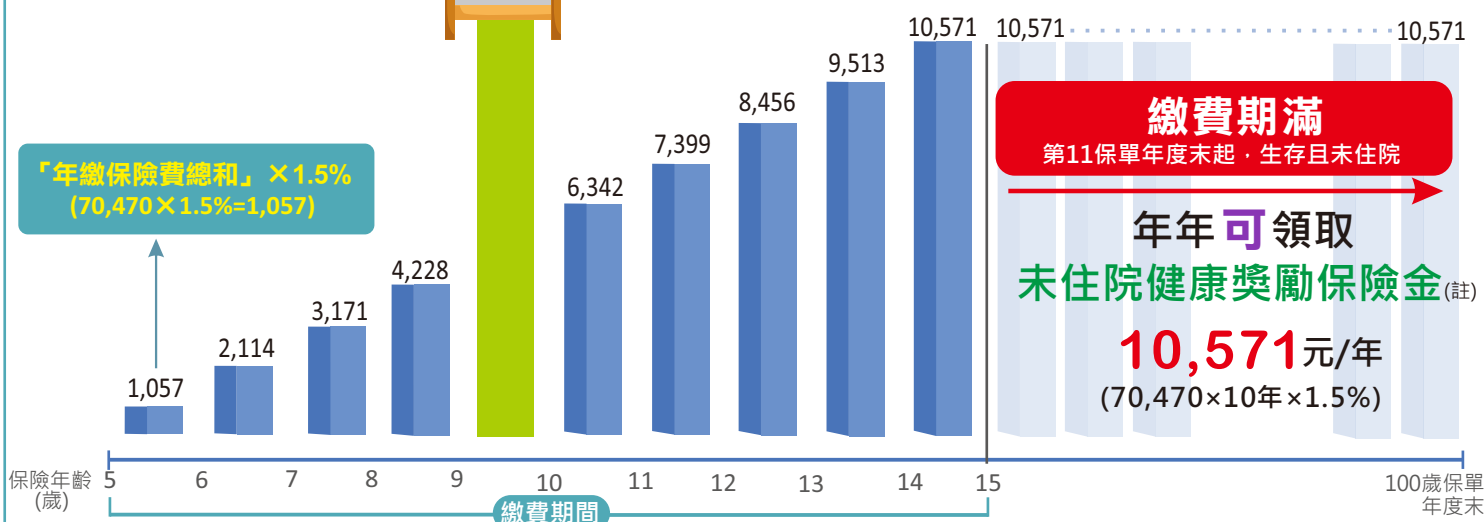


第5保單年度，因闌尾炎住院5日，並做闌尾切除術。

- 住院日額保險金：3,000×5日=15,000元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3,000×3倍=9,000元

可申請
理賠保險金
24,000元

本保單年度**不符合**領取
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之條件



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因當年度住院而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及「住院處置保險金」之保險金者，臺銀人壽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5%給付「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

常見特定處置項目摘錄表

【保障高達79項處置】

編號	特定處置名稱	編號	特定處置名稱
1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13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2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14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3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15	三叉神經阻斷術
4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6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5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17	心導管一側或二側
6	內視鏡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18	黃斑部雷射術
7	包莖環切術	19	全網膜雷射術
8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20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9	氣管支架置放術	21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10	鼻淚導管裝置術	22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11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23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12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24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特定處置項目表」詳細內容請參閱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以投保住院醫療日額1,000元為例)	給付說明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同一次住院之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2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3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4	住院處置保險金	3,000元/次	1.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2.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特定處置項目表」所列項目時，臺銀人壽不負給付之責任。
5	門診處置保險金	1,000元/次	1.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 2.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特定處置項目表」所列項目時，臺銀人壽不負給付之責任。
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1,000元× 5,000倍=500萬元 (上述第1~5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達其所投保「住院醫療日額」之5,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臺銀人壽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6	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1.5%/年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單年度內未曾因當年度住院而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及「住院處置保險金」之保險金者。 如臺銀人壽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可申領「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之條件時，被保險人應將溢領之「未住院健康獎勵保險金」歸還。
7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或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註)		
9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6級失能，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臺銀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名詞定義

「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年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住院醫療日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按「住院醫療日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數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年繳保險費總和，兩者取其較大者。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	0歲~60歲

3.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投保金額(以百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2)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 體檢規定：依臺銀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體檢額度辦理。

6. 生調規定：按「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列入「壽險累計保額」計算，並按壽險生調規定辦理。

7. 職業加費：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經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

9.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1%	1%	0%
集體彙繳	無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1.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健康保險一般規定辦理。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揭露事項

$$CV_m + \frac{\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text{式中 }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0。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7.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8.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9.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退還方式，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1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05%，最低12.3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17%	21%	22%	22%	15%	19%	19%	20%
35歲		33%	40%	41%	41%	29%	36%	37%	37%
60歲		52%	63%	63%	61%	49%	60%	59%	59%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新享滿意終身健康保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14.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